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519-1 号 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14/2015/2016/2017/2018 年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获悉：原致同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拟提议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以本公司两项发明专利（A、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控制三相电力电容器投切的同步开关，专利号：ZL 2010 1 0591708.0 B、发明

专利：一种带有智能控制的低功耗快速式电容投切开关，专利号：ZL 2013 1 0307015.8）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519-1 号 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玉波，联系电话：025-52398226；传真：025-5239822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